



司法保護電子報 九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i 幸福-全台反賄選大串聯

年底九合一大選即將來臨，法務部於 8 月 19 日舉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記者會，活動以《i 幸福-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為主軸，並邀請超人氣童星左左右右帶來反賄集氣舞，以活潑生動的表演，告訴大家要堅定拒絕賄選，勇敢檢舉。法務部今年度的反賄選宣導，除連結全國檢察、警察、調查、廉政、選務單位外，並首次與台新銀行、信義房屋、悟饕池上飯盒、新東陽集團、臺北捷運公司共同攜手，深入社區鄰里，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共同合作，象徵著全民一同共創美好家園的決心，並讓檢舉賄選成為時尚的全民運動。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表示，11 月 29 日的地方公職人員大選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且最全面的選舉，從村里長、縣市議員到直轄市、縣市首長，預計選出

1 萬 1,131 名公職人員，而隨著近年來公民意識的抬頭，拒絕賄選已成為公民社會責任的一環，法務部呼籲除了拒絕賄選，不買票、不賣票外，更應該勇敢檢舉賄選，才能真正守護你我的美好未來。

會中，創作才子黃子軒多元的創作風格及國、臺、客三聲帶，呈現出台灣寶島的豐富族群，凸顯不分黨派、族群，大家一起拒絕賄選、勇敢檢舉的決心。另外，由超人氣雙胞胎左左右右穿上特製迷你版檢察官法袍，帶來反賄集氣舞的表演，於舞蹈中注入反賄元素，提醒大家要堅定拒絕賄選，勇敢檢舉，並為查察賄選的叔叔阿姨們鼓勵打氣，在表演的最後，主持人更是邀請與會長官法務部長羅瑩雪、檢察總長顏大和及中選會代理主委劉義周上台共同參與，舞台上大手牽小手，讓現場氣氛相當熱烈。

法務部表示，每位選民手上的一票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都關係著全民的未來及國家的發展，呼籲全民一同加入反賄選的行列。惟有全民響應不買票不賣票，並勇敢檢舉賄選，我們才能擁有美好的家園；反賄選檢舉獎金最高一千萬元，反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播通後請按 4。

而為使全民對於買票手法、檢舉方式更加認識及了解，法務部今年還推出「i 幸福 全台反賄大串聯網路問答活動」，備有智慧手機、平板、數位相機等豐富大獎，讓民眾不僅獲得反賄選知識外，更能獲得精美獎品，欲參與網路活動請上反賄選宣導網站「<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接上期

三、修復式司法中的參與者

修復式司法方案中有許多參與者，有些參與者不一定會出現，需視其採取的修復模式而定，但所有的參與者必須被告知他們在過程裡所扮演的角色。

1. 被害人

在修復式司法程序裡，保護被害人的利益極為重要，並須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因此，在每一次被害人與加害人面對面之前，必須進行充分的準備。準備可能得花費數週、數月，如果是因重罪而囚禁的加害人，可能需要數年。這時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的風險可能是最高的。做好見面前的準備，是為了協助被害人在身心方面都已準備好與加害人對話。

在修復程序的過程之中及過程之後，必須慎重考量被害人的支持。被害人必須講述自己的故事，並需要讓被害人在會談時先發言，目的在於避免過度聚焦於加害人而導致失衡，造成被害人在會議中退縮或退出，或質疑加害人。以量刑圈為例，被害人述說自身的經歷，不只對被害人重要，對加害人及他們的支持者，包括社區整體，都很重要。除被害人親自述說外，也可以由被害人的親屬為其代言。可能的話，被害人應持續性地由家人與朋友陪伴，以及由被害人支持機構提供的支持。

有些被害人可能不願意參與修復程序，重要的是所有被害人並不是被強迫來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另外他們會被告知在法律上應有的權益，必要時，在過程中可以隨時退出。

在處理有關兒童被害人的案件時，必須特別注意予以保護，以及確認其同意是出於真正的自願。對於兒童被害人或其他弱勢團體（例如非法移民或精神遭受傷害的個人），應向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確保其完全瞭解即將參與的過程，而他們的同意權是在自由狀態下被告知，讓他們清楚地知道隨時都能自由退出。

2. 加害人

許多觀察者主張，傳統的刑事司法

系統不要求加害人去面對他們的決定與行為的結果。加害人在從逮捕、拘留、審理、判刑到囚禁的整個過程中，可能說不到幾句話。基本原則第7點建議，修復式程序只有在有足夠的證據控告加害人，以及本身是在自由意識的情況同意下，加害人能在過程中隨時退出。而加害人也同樣需要法律諮詢及資訊管道。

對加害人來說，這個過程絕非只是一項協議結果，履行他/她的承諾或許更為重要，這是他們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的證明，而且是以真實與實際的方法來承擔。

3. 警察

警察在修復程序裡扮演的角色視修復模式的類型而極為不同。有些狀況，警察完全沒有角色，但也有一些，卻可全程參與修復。有些例子是警察可以在過程裡扮演促進者或主持人的角色，幫助參加者達成共識和解決之道。應該小心確認警察的角色需保持平衡，以及他們的定位與權威不會影響修復程序。

在修復方案中，警察參與的角色包括：

- 擔任修復式方案的轉介來源。
- 向被害人、加害人以及其他參與者說明修復式司法程序。
- 與其他參與者一起參與以社區為基礎的程序。
- 促進修復式司法的程序。
- 主持修復會議。
- 運用修復的方法來解決平時街頭的紛爭與衝突。
- 扮演監督協議履行與報告的角色。

4. 檢察官

檢察官在修復式司法方案裡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尤其公訴檢察官絕大多數都是修復式方案的守門員。檢察官可以自行決定把適當案件轉介到修復式程序，最近更有一些國家透過立法，授權較多的轉介。許多司法制度現在都有建立檢察官轉介少年及成年案件的程序。

在司法權中建立修復式程序，檢察官從一開始加入規劃討論是有絕對的必

要，並應提供訓練與資料，使他們都能夠理解修復式司法的原則，以及使用在少年和成人上的潛在助益。

5. 辯護律師

律師是轉介加害人到修復式司法方案的潛在來源，協助確保衝突可以迅速處理，以及減低出庭案件積壓。他們可以對加害人解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潛在好處，幫助確認加害人的權益被保護，同時確保上訴的管道。他們在少年加害人的案件上同樣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確保他們在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同意是出於自由及公開。

6. 法官

法官同樣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然而，要爭取法官對修復式方案的參與及支持，極具挑戰性。法官需要深入的訓練，與各類直接的或非直接的參與機會。

法官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的角色，視特定的方案而有所不同。以量刑圈為例，法官扮演著一個對案件審理、裁決以及監督的整合角色；在其他的實例如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方案（VOM），法官只是轉介來源。

7. 矯正官員

近幾年，修復式司法程序在矯正機關以及整個執行階段的運用，逐漸增加。修復式司法程序，包含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VOM），可以運用在受保護管束的加害人，或是在社區中接受其他形式監督的加害人。也可運用在甫遭拘捕的加害人，在恰當的時機，提供機會與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見面。修復程序的運用也可延伸到假釋上，假釋委員會在做出釋放的決定時，可以把加害人參與修復式程序視為一個考量的正面因素。假釋官可以將修復式程序視為假釋條件的一部份，或將加害人轉介給修復式司法方案。某些國家的政策是把被害人與監獄管理加以整合，以比利時為例，每個監獄都配置了一名修復式司法的顧問。

修復式程序也可以在矯正機構內

以減緩機構內生活的負面因素，包括提供收容人和平處理爭端的管道，或解決衝突的替代方案。

8. 社區成員

在各種修復式司法模式裡，社區參與的本質和範圍有很大的可變性。例如在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VOM）中，社區是不存在的，過程中僅包括促進者、加害人和被害人；另一方面，量刑圈則開放給所有當地地區、村落或在地團體的成員們參加。

許多社區成員可能認為，修復式司法程序在預防犯罪上，與傳統的、依賴處罰的刑事司法系統相比較，較為寬容且不怎麼有效，或者被看成是允許加害人能夠輕易地脫身，特別是涉及嚴重的犯罪時。因此更重要的是開發教材與設計專案，來教育社區關於修復式司法的原則與實務，讓社區的成員也能夠扮演潛在的角色。

9. 促進者

促進者必須具備的基本技巧包括：

- 有能力創造一個讓當事人可以自由與安全互動的環境。
- 溝通技巧（包括特定語言能力，特別是在少數民族講不同語言的情況）。
- 主動聆聽的技巧。
- 有能力管理與幫助當事人面對情緒。
- 有能力幫助當事人聆聽或說出困難。
- 有能力平衡參與者利益/權力。
- 有能力傳達支持與同理。

四、結語

由聯合國的基本原則與方案手冊兩者之指標來檢視我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我國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籌備及設計，均係針對方案手冊的指標逐一予以考量，且我國試行方案之執行與聯合國方案手冊所歸納的國際

經驗大致相同，雛型完備，並已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運作模式。

試行方案推動迄今已逾3年，固然存在普遍性的人力有限、經費拮据等問題，然而秉持著「邊做邊學」的精神，整體而言，已累積相當案件類型及案件數量，透過個案實際操作，逐步建立運作模式，並開始嘗試複雜度或難度較高之案件類型。工作人員也因在過程中聽見被害人的傷痛，看見了加害人的恐懼，而體認到修復的價值及精神，進而轉化為專業成長的動力。無論在體質上與觀念上，已逐漸產生相當程度的質變。為促進修復理念的深耕與落實，仍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如欲走得穩健踏實，建議應編撰工作手冊，發展指導綱領，前者可提供工作人員，包括推動者與促進者在執行其任務時之指南，後者將發揮引導及規範的功能，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方案目標的達成，兩者缺一不可。（本文完）

司法保護剪影-

人人反毒品 處處無毒害

雲林縣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凝聚全民反毒共識

因應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日益嚴重，為杜絕毒品危害，凝聚全民共識，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結合慈濟大學、慈濟北區教師聯會與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8月12日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吸引逾4百名學員參與，縣政府許義豐秘書長、法務部保護司游明仁司長、雲林地檢署洪培根檢察長、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吳承鴻典獄長及衛生局吳昭軍局長均蒞會共襄盛舉，表達對反毒工作的支持。活動並安排在地折翼天使樂團、火焰舞蹈團、正心中學鼓樂旗隊、夜光天使等團體帶來精采表演。

縣政府許義豐秘書長致詞時表示，毒品不但危害個人健康，也影響社會治安，防制毒品危害我們健康最好的辦法就是不碰觸、不吸食，當我們發現周遭有人吸食時要及時制止，向衛生局或警察報案，讓專責單位來幫你戒毒，才能遠離毒害。而保護司游明仁司長則指出根據近年來統計數據指出，臺灣一級毒品吸食人口是下降的，二級毒品吸食人口是

維持的，但三級毒品K他命的吸食人口卻是大幅增加，而且多為青少年族群，毒品危害的問題是需要政府跟民間共同來面對和處理的，希望透過此次的活動，能培養出雲林縣在地反毒教育宣導團隊，深入各個社區跟學校，進行反毒宣導，以降低毒品的危害。

當日課程研討主題靜態部分包括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縣內戒癮資

源運作模式，慈濟北區教聯會示範教學反毒教育宣導模型與藥癮者及家屬現身說法；動態部分包括折翼天使樂團、火焰舞蹈團、正心中學鼓樂旗隊、夜光天使精采表演，透過動靜皆宜的課程安排，讓每位學員都能對毒品問題有更深的認識和瞭解，並一起加入反毒工作的行列。



保護司游明仁司長（圖左四）與縣政府許義豐秘書長（圖中）共同參與宣誓儀式。

「社會勞動制度」乃法務部自 98 年起為因應歐美「社區服務」制度之潮流，對於犯行輕微、非惡性重大的犯罪人，要求於社區中提供一定時數的工作與服務，回饋社區，補償社區因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之一種刑罰替代措施。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至今已將近 4 個年頭，執行過程中除收到此制的立法美意外，經常也有令人感到動容的一面。

『阿智』，一位 40 餘歲的單親爸爸，與前妻在子女教養及工作上出現衝突，加上溝通上不協調，因而在 8 年前選擇離婚，由『阿智』獨力撫養年僅 3 歲及 5 歲的幼子。轉眼間 8 年過去了，在這之間『阿智』因為沒有一技之長，僅僅靠著在夏天在船上擔任水手載送觀光客及在冬天四處找尋臨時搬運的工作維持生計，雖然三餐不濟為家常便飯，但是『阿智』仍父代母職的養育著一雙子女，並且堅持奉養因中風而長期臥病在床的年邁老父，生活雖然清苦但也日復一日的熬了過來。

但在 101 年的某個夜晚，『阿智』因為心情煩悶而在家中飲用啤酒數罐後，騎乘機車外出遭到員警攔檢，『阿智』因酒醉駕車，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阿智』得知結果有如晴天霹靂，心想要去哪裡籌到錢繳交罰金？而若是因此入監服刑的話，家裡老父及幼子該何去何從？心中頓

時感到驚慌與悔恨不已。就在這個時候，『阿智』從檢察官處得知有「易服社會勞動」的制度，能夠以提供勞作為刑罰的替代措施，這樣不但可以讓『阿智』以執行勞動代替繳交罰金，又可以不用離開家庭入監服刑，可說是兩全其美的好方法，因此馬上決定要聲請，在經過篩選派案後，被分派到某機構執行社會勞動。

一踏入『阿智』服務的機構，一陣惡臭不禁撲鼻而來，貓狗吠叫聲直衝入耳際，此時，一個瘦弱的身影映入眼裡，他不顧天氣的炎熱，即使汗如雨下，仍努力的清洗著機構內貓狗排泄物並餵食飼料，這個人就是『阿智』！在談話過程中，『阿智』透露出自己一路從社會勞動制度走來的心路歷程，『阿智』表示「很感謝法務部推動了社會勞動這個制度，當初因為心存僥倖，酒後駕車而被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很擔心若要入監服刑的話，自己的家庭將要由誰來照顧，但是因為社會勞動制度給了我一個機會可以在社區中執行刑罰，並且可以兼顧家庭，社會勞動制度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制度！」。

『阿智』進一步表示，在執行社會勞動的這段期間裡，機構就已經換過了超過 7 位的臨時人員，『阿智』說大多是因為忍受不了這裡髒亂惡劣的工作環境而辭職，但讓我們感到好奇的是，什

麼樣的動力讓『阿智』可以在那樣的環境執行那麼長的時間都沒有退卻？『阿智』說「每次清理完環境後，看到貓狗可以有更舒適的生活空間，就非常高興！自己也與這裡的貓狗培養出深厚的感情了，自己每天管理將近 2 百隻的貓狗，就有如是班長一般帶領著士兵們，覺得很有成就感，

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說不髒不臭是騙人的，但是我認為如果下定決心要做就要認真做，要堅持下去才能在家身邊照顧他們。（『阿智』最後告訴我們，他覺得人要時時刻刻往好處想，可以執行社會勞動可能就已經比很多人都還要幸運了，我們必須懷著感恩的心認真執行）。而或許是冥冥之中，上天安排，『阿智』在即將結束社會勞動執行前夕，得到了機構的聘用，『阿智』靠著自己的努力與堅持，彌補自己不小心犯下的過錯，亦讓自己從人生中的危機走向了轉機，給自己與家庭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未來。『阿智』還說接下來因為生活漸漸穩定了，自己想要趁著禮拜六日休假期間與兒女好好享受親子時光，一起去海邊潛水！

機構人員向我們形容『阿智』是「上天派來的天使」，而在『阿智』心中，社會勞動制度是完成此次天使之約的幕後推手，讓他有機會可以為自己的過錯負責並且找到美麗的人生！

司法保護剪影-犯保台東分會舉辦志工研習暨個案研討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為精進犯保志工推展保護服務的純熟度與技巧，犯保台東分會於 8 月 17~18 日假深山亞都會館舉辦志工研習暨個案研討活動。

此次活動中安排有特殊個案研討及志工主責案例研討，志工們在資深社工督導劉慧冠老師及陳姿瑾社工師等專業人士引導下，進行處遇計畫討論及模擬訪視等多項實務操作演練。每位志工各別報告其主責案件，藉由共同討論輔

導策略的過程，重新檢視案家的服務策略，並以實例加深志工們對專業知能的純熟度，過程中志工們踴躍發問、熱烈討論，看得出大家受益良多。

犯保台東分會榮譽主任委員黃玉垣特別與會嘉許保護志工們為營生人熱心奉獻的大愛及積極學習新知的精神，期能結合社會各界之力，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以促進社會祥和與安



保護志工與工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輔導策略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司法保護剪影-「出發-顏正國如果微電影首映記者會」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主任 陳美霞

顏正國，當年以「好小子」系列電影走紅，後因誤交損友犯案服刑，在監中習得書法技藝獲獎無數，出監後除至社區及分會安排至台北少年觀護所教書法外，並積極投入公益事業，協助法務部代言反毒活動、至校園及監所現身說法及參與公益社團揮毫義賣等等，充分發揮其在監中習得之書法技藝，希以自身的經歷與從書法中體會人生道理處事態度，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年輕人。

在現身說法之際，顏正國有感以親身經歷進行宣導最能獲得迴響與效果，且一直以來就有著可手持導演筒的夢想，因此規劃拍攝「如果」更生保護宣導微電影，內容大多為敘述更生人行為偏差及更生歷程為故事大綱且演出者亦多為更生人，有感於此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為鼓勵更生人踏實圓夢共同參與製作，在顏正國努力之下完成拍攝「如果」微電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103年8月7日下午3時3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行政大樓2樓禮堂，特別舉辦「出發-顏正國如果微電影首映記者會」活動，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法務部矯正署吳憲璋署長、法務部保護司彭洪麗科長及教授顏正國書法技藝書法家周良敦等長官來賓，一起來為重新出發圓夢的顏正國鼓勵賀采！

活動中除欣賞顏正國親自導演的「如果」微電影外，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也製作「更生陪你拼人生」專題報告，說明顏正國出監後分會的協助與轉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志榮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表示：顏正國出監後在更生保護會的協助下，能發揮在監習得的一技之長，當屬學以致用，

難能可貴的是在行有餘力下還願意現身說法積極投入公益活動，所以當他提出以更生保護宣導為題材拍攝「如果」微電影時，我們也樂於助其一臂之力，希望藉此能帶動社會各界，對於真的有心更生的人都能幫助他重新站起來。

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在顏正國重啟第二人生之際陪伴同行，而顏正國用行動證明更生人重返社會的決心，不斷努力重新贏得社會大眾的認可，更是值得肯定與鼓勵！「如果」微電影即將進行校園、社區及監所宣導，希藉此讓社會大眾對更生人改觀重新接納更生人，對於行為偏差的青少年或服刑中的收容人亦達最好的警惕成效。



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前排左二)、新北地檢署周志榮檢察長(前排中)、矯正署吳憲璋署長均蒞會，表達支持之意。

政策宣導專區

愛『之』行動，
從尊重開始！
愛滋只是病，歧視才致命

當你願意尊重自己時，
別人才會願意尊重你

重要訊息：本活動旨在提高大眾對愛滋病的認識，促進社會對愛滋病感染者的尊重。
活動時間：8月10日至8月15日，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活動地點：台北市各區衛生局、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等。
安全行為：使用保險套，避免共用針具，避免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愛滋通報及服務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每一個領域
都有你的位置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消除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
我國憲法及法律保障婦女平等權利之基本權利。
國際社會亦在不斷努力消除歧視，以保障婦女之權利。
消除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也是保障婦女之權利。
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努力，達成性別平等的社會。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領域，保障婦女應得之平等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等的和諧國家。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nder.gov.tw>

逃過酒測
死神難測

根據統計因酒駕死亡者，有3成是自撞死亡！再次提醒大眾，雖然酒駕不一定會被抓，切記「取捨難得，意外難測」。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謹識

司法官學院辦理第一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2年7月經修法組織再造後，不但是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鑑於各大學院校是國家學術發展的搖籃，相關領域碩博士人才的培育，不但攸關未來國家刑事政策發展的興衰，更決定國家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的整體量能，為採取適當的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的研究領域，司法官學院於103年4月18日頒訂「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且第一屆傑出論文獎將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1日接受申請。

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包括：(一) 刑事政策。(二) 重大犯罪防治。(三) 司法人權。(四) 婦幼保護。(五) 司法科技發展。(六) 其他有關刑事司法等議題之研究。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

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2311-1298 楊雅芳小姐，e-mail信箱：yangyf@mail.moj.gov.tw。對於評定獲選者：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申請規定及表格，請上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下載。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連絡電話：(02)

政策宣導專區

消費者保護專線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第一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申請
期間

103年9月1日至10月1日

申請
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
碩博士研究生

獎勵
名額

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

獎勵
方式

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申請規定及表格

請上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網站下載。

連絡電話及e-mail信箱

(02)2311-1298 楊雅芳小姐
yangyf@mail.moj.gov.tw

個資法即時通

Q：公司向員工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踐行告知義務時，又同時請員工簽署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是否符合個資法？是否得排除就業服務法之特別規定？

A：

一、查個資法並非硬性規定一律皆須簽署同意書，如非公務機關基於勞工行政（代碼：114）之特定目的且屬人事僱傭契約等關係之蒐集、處理（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參照），則無須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之；若無涉上開契約關係之其他個人及家庭資料蒐集、處理，如無第19條第1項所定其他款項法律要件之適用（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參照），則須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參照）。另應注意個資法第19條第5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

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1項參照）。此外，若係以書面同意書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參照），應注意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

二、又公司將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而未明顯區隔，易造成員工混淆，而為概括同意。為避免員工混淆，於執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說明，與同法第19條第5款、第20條第1項第6款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等情形，宜於不同書面，或另於同一書面之適當位置明顯區隔為之，始為適法。

三、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又上開隱私資料包括個人生活資訊，係指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另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參照）。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處以罰鍰。是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載明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員工個人資料類別，應先視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尚不得僅據該書面同意書而予以免責。

詐騙新手法

住一晚26萬!?正妹網路訂房遭詐騙怒報警

購物網站個資外洩，害消費者被騙走消費金額的100倍！臺中市一名羅姓正妹，6月中旬在某飯店集團網路平台上訂房，卻接到詐騙集團假冒飯店人員的電話，羅姓正妹一時不查，依對方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加上購買遊戲點數，結果26萬多元的存款全部被騙光。警方表示，這類竊取飯店訂房資料後詐騙的案件，在暑期旅遊旺季到達高峰，此外，露○拍賣、Queen○、亞○勁線上購物的消費者遭詐騙案件數亦「名列前茅」。羅姓被害人在私人企業擔任行政工作，6月中旬被公司派遣北上出差，她在○○旅店集團的網頁，看到位在臺北市精華地段的某旅店，交通方便、裝潢設計很有現代風格，乃立即訂房

並付款2600元。出差過程一切順利，但回來後卻接到詐騙集團假冒這家旅店人員的電話，以誤設為分期付款為由要求她操作自動提款機「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再假冒銀行人員以帳戶個資外洩為由，要她購買遊戲點數「回填」這筆交易金額。羅女信以為真依示照辦，結果不但轉帳出2萬元，又將存款全部領出來購買遊戲點數並告知對方序號密碼，前前後後總共被騙走26萬元，剛好是她住房金額的100倍！直到發現錢根本沒有「回填」到戶頭，才知道自己遇上了詐騙集團。另外還有許多其他訂房被騙案件，詐騙集團藉口被害人不小心中訂了12間房，必須操作自動提款機更改訂房設定，詐騙得逞。

統計165接獲通報此類案件，今年7月1日至20日期間消費者被騙案件數最多的前10個購物網站，第1名露○網站

251件；第2名Queen○○網站37件，第3名亞○勁線上購物29件，其餘分別為HI○○本舖、雅○、JOYCE-○○、○○旅店集團、奇○拍賣、Ma○way、潮○部落格。其中許多進入排名的網站都在網頁上張貼小心詐騙的公告，但某些網站業者卻始終消極以對，任由詐騙集團把自家網站的交易資料當成詐騙資料庫，致被害案件居高不下。

警方表示，部分購物網站因防護措施不足又不思改善，屢遭駭客入侵竊取交易資料詐騙消費者，將自己的消費者暴露於危險之中。除呼籲購物網站業者應立即加強防護措施外，也提醒消費者，遇到此種情形可向購物網站提告求償，並慎選有良好防護機制的購物網站或賣家，保障自己的交易安全。（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詐騙宣導網站）

司法保護剪影 - 「i 幸福 選舉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逆風少年 步走
每人一點力量，青少年更添希望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經費募集中

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這群逆風前行的青少年，因為學習成就不高或遭逢困境，容易沒有亮麗學歷、缺乏一技之長。您的捐款將運用在各地服務據點，提供青少年培力課程、職場見習與愛心雇主媒合服務，讓青少年提升基礎就業能力。逆風少年將勇敢大步邁進，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 立即行動

全家便利商店 點選繳費 > 愛心捐款
選擇「逆風少年」並於櫃檯繳費

專戶：玉山銀行 新湖分行（銀行代碼 808）
帳號：1089-940-00703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郵局劃撥帳號：19794861
戶名：台少盟（請於備註欄註明「逆風」）

✧ 諮詢與捐款專線：

0800-329-580（0800-青少年-我幫你）

✧ 更多捐款方式， 請上逆風官網：



www.youthempower.org.tw

✧ 捐款好禮

捐款 600 元就送逆風春捲收納袋 1 個
（顏色隨機）



逆風公益代言人
徐佳瑩

主辦單位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主要贊助

FamilyMart

主要協力

蘋果日報基金會

合作夥伴

希望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he Society of Hope Foundation

安安家庭關懷協會

基督教芥菜種會
The Worded Seed Ministry

阿華教育基金會
A-Hua Education Foundation

台灣教育基金會

台灣教育基金會

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教字第 1030103149 號

